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7(r)

全面彻底裁军：《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V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M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3 号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4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它们每星期都导致数以百计的人死亡或伤残，其中多数是无防护能力的无辜平民，特别是儿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碍难民遣返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布设多年后仍引发其他严重后果，

相信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帮助对付挑战，排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帮助照顾地雷受害者并帮助他们康复，包括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欢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 1999年3月1日开始生效，并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公约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解决全球地雷问题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回顾在马普托（1999年）、²日内瓦（2000年）、³马那瓜（2001年）、⁴日内瓦（2002年）⁵和曼谷（2003年）⁶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至第五次会议，

又回顾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在内罗毕举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一次审议大会，⁷会上国际社会重申它对实现无杀伤人员地雷世界这个目标的坚定承诺，并看到公约缔约国通过《2005-2009年内罗毕行动计划》，⁸以便在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随时对所有人造成的苦难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还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⁹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除其他外请公约缔约国充分履行他们的义务，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使正式接受公约义务的国家总数达到一百四十七个，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大力促进公约的普遍性，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056卷，第35597号。

² 见 APLC/MSP.1/1999/1。

³ 见 APLC/MSP.2/2000/1。

⁴ 见 APLC/MSP.3/2001/1。

⁵ 见 APLC/MSP.4/2002/1。

⁶ 见 APLC/MSP.5/2003/5。

⁷ 见 APLC/CONF /2004/5。

⁸ 同上，第三部分。

⁹ 第60/1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用于世界各地的冲突，造成人类的苦难并妨碍冲突后的发展，

1. 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 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2.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

3. 强调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迅速执行《内罗毕行动计划》；⁸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7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地雷行动更加有效；

6. 再次呼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持和推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及其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等工作，开展防雷教育方案，以及排除和销毁在世界各地布设和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7. 邀请并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在萨格勒布举行的缔约国第六次会议并参与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和缔约国后来会议进一步编写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8. 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在缔约国第六次会议未作决定以前，为举行缔约国下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国第七次会议；

9.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